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4〕4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4年是全面完成郑州都市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抢抓中原经济区和航空港实验区建设两大历史性机遇，实现“三大一中”战略的关键时期，做好今年的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为保障和促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三大主体”工作，按照“抓

改革、强投资、调结构、求提升”的总体要求，以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为根本，以提升服务发展能力为重点，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狠抓明察暗访和案件查办，强化责任追究，大力改进工作作风，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为加快推进以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围绕经济发展大局，服务都市区建设

1. 持续开展重大在建项目的专项监察。紧紧围绕“一个载体、三个体系”建设，突出“三大主体”工作，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项重点工作、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房建设、城市重点片区建设改造、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提升、河南廉政教育中心（省纪委监委预防腐败局综合业务楼及办案中心）项目、郑州沿黄文化产业带建设、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等省、市重点项目纳入专项监察范围，实时动态性跟踪问效，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监察工作台帐，研究确定每一个重点建设项目的关键环节、重要内容、重大事项、重点时段，优化项目建设内外部环境，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促进项目建设廉洁高效地如期完成。（责任牵头单位：市重点项目办、市优化办）

2. 扎实开展产业集聚区建设的效能监察。按照市委提出的“三规合一”、“四集一转”和产城互动的要求，从加强功能集合

构建、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基础设施、构建服务平台、加强节能减排管理等方面，认真组织实施产业集聚区建设效能监察，着力为产业集聚区的健康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保证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正确贯彻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立服务理念，增强效能意识，进一步规范完善审批服务和行政执法等各项工作，切实为入驻企业提供投资前、投资中和投资后的全程优质高效服务。要注重引导入驻企业主动关注民生，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维护地方和群众合法利益，实现企业与地方、群众的和谐共赢。

(责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优化办)

3. 进一步加大涉企违法的打击力度。扎实开展企业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警企共建活动，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治理氛围，主动深入企业、重大在建项目进行联系沟通，积极探索构建企业周边环境长治久安的长效机制。健全和完善上下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应急解决重大突发事件，实施重点监控。梳理排查涉企治安案件，严厉打击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偷盗抢劫、强行参工参料、断水断路、恶意阻工、“三电”违法犯罪等严重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选择典型案件进行挂牌查办、督办，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正当权益，为企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责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二)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政务环境

4. 全面推动“两集中两到位”改革。2014年3月份确定“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全面启动改革工作。

2014 年 6 月底前全市“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到位并验收完毕，重新界定各审批职能部门的“三定方案”，形成审管分离、责权并重、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审批、监督运行新机制。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2014 年 7 月底前，除市外侨办、市房管局、市人社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市公安局出入境审批业务外，其他审批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办公室分批整建制进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责任牵头单位：市编办）

5. 运行行政审批动态调整机制。对全市增加、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清理，对需要调整的审批事项的环节、流程、办理时限和前置条件进行评估、审核、论证、调整和公示。同时，做好承接上级下放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和取消工作，使我市行政审批项目更加科学化和规范化。逐步建立审批事项的“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做到审批清单之外的事项，均由社会主体依法自行决定。（责任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市编办）

6. 深入推进并联审批机制。抓好建设项目和企业登记并联审批综合窗口建设和运行，符合并联审批的事项要全部纳入综合窗口受理并运行。完善联合勘查、联合预审、联合技术审查、联合竣工验收等并联审批运行机制，做好审批阶段的衔接，协调好不同审批部门之间的对接，发挥综合窗口在一季度完成重点工程审批和开工两个 80% 的作用。（责任牵头单位：市重点项目办）

7. 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完善和改进网上审批平台，丰富审

批资料共享信息库，逐步拓展网上申报、网上传输、网上审核、证照打印等功能，逐步扩大网上审批事项的比重。力争年底前 30% 以上的审批事项实现网上资料申报、50% 以上的事项实现网上资料流转、80% 以上的部门之间内部审批事项通过网上办结，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责任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三）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服务水平

8. 进一步抓好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落实。按照《郑州市企业首席服务官工作暂行办法》（郑办〔2010〕59号），把我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重大在建项目作为重点，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积极主动地选派好首席服务官工作小组。要明确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的责任，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作为重大项目的首席服务官，在项目签约一周内，要组建完成首席服务官工作小组，主动靠前服务，抓好项目的落实、开工和推进；市直各职能部门的“一把手”作为本部门的首席服务官，要积极配合、协调服务，加快手续办理速度，形成服务企业、项目的整体合力。要建立首席服务官反映问题的“信息直通车”，利用周报制度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促进问题解决。要健全完善政企对接、协调例会、跟踪督办、考核奖惩等机制，加大协调和督办力度，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企业发展。（责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优化办）

9. 强化各级审批大厅管理。2014 年 7 月 1 日起，市级行政

审批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投入使用，明确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职责，健全内设机构，配齐办公设备，统筹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厅管理工作。制订具体办法，加强全市分散大厅的管理，规范县（市、区）、市级审批职能部门独立办事大厅的名称、场所标识和运行模式，强化对分散大厅的监督考核，确保全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规范有序。（责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0. 加强便民利企综合服务。全面推行友情提示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跟踪服务四大服务机制，开设重大项目代办服务，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及外商投资项目实行特事特办和全程无偿代办服务，加快项目落地。加强对代办服务全过程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推动代办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责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重点项目办）

（四）拓展监督方式，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11. 突出电子监察科技监管。对实行“二次录入”的行政审批事项，主动对接相关部门，从技术等各个方面入手，解决系统实时监管缺位问题，杜绝体外循环，真正实现全覆盖。积极拓展电子监察区域，对县（市）实行系统联网，2014年9月底前实现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市县一体。坚持“日清周结月通报季公示”制度，发挥电子监察系统监控作用，加强对各单位审批行为的动态监管和跟踪研判，形成竞争、责任、有序、高效的行政审批管理新局面。（责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监察局）

12. 持续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巩固 2013 年对纪律作风明察暗访工作的成果，在“长”和“常”字上下功夫，由运动式向常态化转变，对工作作风反复抓、抓反复。以事关经济发展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岗位为重点，针对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工作纪律、公开承诺、依法行政等情况，进行常态化明察暗访，总结宣传先进典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形成狠抓工作作风的高压态势，促进机关工作作风的进一步转变。（责任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13.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网格长、群众代表、志愿者、新闻媒体“六位一体”监督机制作用，从外部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审批过程的监督和绩效跟踪。积极沟通新闻媒体，定期不定期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行政审批工作开展情况向社会公开，以社会舆论监督倒逼职能部门主动作为。结合市本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行政审批的特点和服务实际，每个部门作出具有部门特色的服务承诺，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五）强化办案问责，推动工作落实

14. 狠抓案件查办。坚持把查办案件作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重要工作内容，作为推进工作的有效手段和保证措施。明确思路、突出重点，以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为目标，坚持既严肃查纠“乱”的方面的行为，又注重解决“勤”的方面的问题，满足企业和群众对高效优质服务的期待和要求。立足现有工作网络，拓

宽渠道，完善措施，认真受理投诉举报，主动开展明察暗访，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及时发现案件线索，严肃查处影响经济发展环境和行政效能的典型案件。坚持“有诉必查、查必从严、查必有果”，始终保持查办案件工作高压态势，严字当头，重拳施治。对典型案件要及时通报，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责任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15. 严格责任追究。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行政问责、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加快建立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问责，有错必追究，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努力建设责任政府。对因工作失误失察、执行不力或违规行政导致出现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发展环境问题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倒查追究分管领导直至主要领导的责任，切实解决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尽职、失职、渎职一个样的问题。实行“末位淘汰”制，对完成工作不力、考核评价综合排名靠后且分值低于合格值的，挂“黄牌”警告，责令整改，整改期间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得调动或提拔任用；考核综合排名连续两年靠后且分值低于合格值的，免去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务，真正使能者上庸者下，营造敢抓敢管的干事氛围。（责任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各项举措能否落到实处，领导重视是关键。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督促各项工作顺利落实。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及时协调解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优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坚持统筹兼顾，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协调，扎实有效地做好牵头负责工作；要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工作整体合力，努力形成人人有责任、个个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

各单位要紧紧围绕郑州都市区建设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突出重点、突出特色、突出实效，在真抓实干上下功夫，在探索创新上做文章，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要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以今年开展的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把为民、利民、便民作为工作的落脚点，积极主动地解决好经济发展环境中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要畅通民生诉求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化解矛盾，排忧解难，创造和谐安定的发展氛围。

（三）注重求实创新

坚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通过创新管理制度和服务方式，

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下决心把政府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情交给企业、市场、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把该管的事真正管住、管好。各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好依法行政与优质服务的关系，防止简单刻板、教条式办事，以服务型政府的理念统领行政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把握工作规律，寻找破解办法，使政策措施和方式方法更加切合实际，工作更加富有成效。



主办：市监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18日印发
